

92岁老人寻书画同好:

让珍藏典籍遇知音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老年日报社“老人热线”接到一个特殊来电,电话那头传来哈尔滨市92岁董奶奶温和而恳切的声音。这位耄耋老人,正为自己珍藏数十年的书画典籍寻找“新主人”——她希望能将这些凝聚着心血的宝贝,赠予真正热爱书法国画的同好,让笔墨书香得以延续。

董奶奶与传统书画的缘分,要追溯到三十多年前。退休后,她怀着对丹青翰墨

的向往,走进哈尔滨市老人大学的课堂,从此与笔墨纸砚结下不解之缘。从楷书的横平竖直到国画的勾勒皴染,董奶奶始终以谦逊好学的态度沉浸其中,寒来暑

往从未间断。“刚开始学习时写得也不好,现在看到宣纸就想提笔。”老人在电话中笑着回忆,话语里满是对艺术的执着。

三十余载的学习生涯里,董奶奶养成了收藏书画典籍的习惯。她的书架上,整齐排列着有关书法绘画的数十本专业书籍,既有系统的理论教材,也有名家作品集。有的书页间还夹着当年听课的笔记和临摹的草稿。这些泛黄的纸页,不仅记录着老人的学习轨迹,更承载

着她对传统艺术的赤诚之心。“这些书籍保存的都很好,有的书籍当年跑了好几家书店才买到。”董奶奶说,这些书就像她的老朋友,陪伴她度过了无数充实的时光。

随着年岁增长,董奶奶的视力渐渐下降,提笔创作的时间也少了。看着书架上的珍藏,她心中却生出一份牵挂:子女晚辈对书画艺术兴趣不浓,这些书若长期闲置,实在可惜。“这些书里藏着古人的智慧,是学书画的好帮手,放在我这里发挥不了作用,太浪费了。”董奶奶的语气中带着一丝焦急,她最大的心愿,就是让这些书籍“活”起来,为真正热爱书画的人提供帮助。

在董奶奶看来,书籍最好的归宿不是被束之高阁,而是在知音手中延续生命。“我不图任何回报,就想找个真心喜欢它们的人。要是能听到新主人说‘我喜

欢这本书’,我就比什么都高兴。”老人朴素的话语里,满是对传统文化传承的期盼。她希望这些书籍能成为连接两代书画爱好者的桥梁,让传统艺术的魅力在笔墨流转中代代相传。

在此,我们受董奶奶委托,通过“老人热线”发出诚挚邀约。如果您是书法国画爱好者,渴望在中国经典古籍中汲取艺术养分;如果您希望让这些承载着热爱与岁月的书籍焕发新生,欢迎拨打热线电话与我们联系。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位意向者的信息,协助董奶奶完成这份温暖的托付,让墨香不散,文脉永续。



R热线答疑

欠物业费被断电合法吗?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的马先生向“老人热线”反映,其儿子在山东威海购置的房产因异地居住拖欠物业费,遭到物业公司以断电方式催缴,这让常年需要在威海过冬的一家人十分困扰,“物业有权这么做吗?”马先生心有疑问。

据马先生介绍,儿子在威海购买房产后,因工作原因常年在外地,退休后每年会到威海居住3-4个月。今年因疏忽未及时缴纳物业费,物业公司多次沟通后采取了断电措施,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。“就算欠物业费,也不能断水断电吧?”马先生无奈表示。

针对此事,老年日报法律顾问王积英表示,物业公司无权以断电方式催缴物业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。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,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。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。



家里剩了不少药,突然有人想收购,还能进微信群互通有无,靠谱吗?

77岁的哈尔滨市民孙先生,近些年身体不太好,家中的药箱一直是满满的。老伴因患癌多年,更是从医院开了不少处方药。近日,孙先生的老伴离世了,沉浸在悲痛中的他,手机突然收到一条微信加好友申请。对方自称是“爱心药品互赠机构”,听闻孙先生家中有闲置的药品,想以优惠价格收购,还邀请他加入微信群,说群里有数千位病友,其中流通的处方、非处方药有几百种,群友可互相赠与或低价买卖药品,既能满足彼此的用药需求、经济实惠,又能为国家减少药物浪费,是“利国利民的好事”。

“爱心收药”藏猫腻

孙先生听对方说的天花乱坠,心里泛起嘀咕:“这么好的事情,怎么没听政府和医院推广过呢?”

为此,他来电咨询本报热线,本报法律顾问孟繁旭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广远认为:这类所谓的“爱心药品互助机构”是违法行为,内藏陷阱,老年人务必提高警惕。

律师介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规定,药品经营需要取得相应的药品经营许可证,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药品经营活动,都属于违法行为。“对方声称‘收购药品’,本质上就是在开展药品经营活动。但这类‘机构’几乎不可能取得合法的经营资质,其行为已涉嫌非法经营。一旦参与其中,老年人不仅可能损失钱财,若涉及处方药流转,还可能触犯法律,要承担相应责任。”

从用药安全角度出发,风险同样不容忽视。律师介绍,药品的储存、运输都有严

格要求,温度、湿度等环境因素都会影响药品质量。这些“机构”收集的闲置药品,来源复杂,储存条件不明,有些很可能已出现变质、过期等问题,甚至可能有假药贩子以次充好,老年人身体机能较弱,若使用了这类药品,不仅无法治疗疾病,还可能引发不良反应,危及生命。尤其是处方药,必须在医生指导下使用,盲目通过所谓“病友互助”获取,可能因不对症、剂量不当等问题,适得其反。

鉴于孙先生所遇见的情况并非个例,律师为老人们提出了具体建议:首先,不要加入来路不明者提供的所谓的“药品互赠群”;其次,家中的闲置药品,尤其是处方药,不要随意转让,可通过正规渠道处理,比如咨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,了解是否有药品回收点,或按照有害垃圾的处理规范,妥善丢弃。

若后续再遇到“爱心收药”“药品互助”等信息,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反映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也防止更多老年人上当受骗。

任寅

有难事
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13796087938 高海涛
18645261960 任寅



R热线解读

丈夫去世房产待过户
是否需兄弟姐妹签字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“丈夫去世好几年了,房子还在他名下,现在想过户,不知道要不要他的兄弟姐妹签字?”近日,山西省大同市读者孙女士向“老人热线”咨询这样一则房产继承过户难题。

黑龙江法联律师事务所王超律师首先明确,判断房产过户是否需要丈夫的兄弟姐妹签字,首要前提是看丈夫生前是否订立了合法有效的遗嘱。“如果丈夫在去世前已立下遗嘱,并且遗嘱内容明确约定该房产由妻子单独继承,那么这种情况下,妻子无需经过丈夫兄弟姐妹的同意,可直接依据合法遗嘱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过户手续。”律师解释道,遗嘱继承具有优先效力,只要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与实质要件,就能直接决定房产的归属,排除其他亲属的继承权利。

而在丈夫未立遗嘱的情形下,房产处理则需结合“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”以及“继承人范围变化”来综合判断。王超律师指出,若该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那么房产中仅有半份额属于丈夫的遗产,另一半本就归妻子所有。这部分遗产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法定继承的规则进行分配,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(即咨询读者)、子女以及丈夫的父母。

王超律师进一步说明,丈夫去世后,其父母(即读者的公婆)在未明确放弃继承该房产份额的情况下也相继去世。此时,原本应由公婆继承的那部分房产份额,将通过“转继承”或“代位继承”的方式,由公婆的法定继承人(包括丈夫的兄弟姐妹)共同继承。这种情况就必须取得这些兄弟姐妹的书面同意。